承 诺 书

（公费师范生）

本人为2022年应届毕业公费师范生，自愿报考2022年长沙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引进公费师范生岗位，现特作如下承诺，因未履行本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

1、□2022年7月31日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审核，否则为资格不符。

2、□本人具有所报考学校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。

 □本人已获得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》，并承诺2022年7月31日前提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查验审核，否则为资格不符。

 □本人已参加2021年教师资格笔试并承诺2022年7月31日前提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查验审核，否则为资格不符。

3、□本人没有《简章》中所列举的不得报考的情形。

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2021年 月 日

**注：本《承诺书》应由承诺人亲笔签名后以照片的形式提交引进单位进行资格初审。**